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4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長鮮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怡宏

被告 陳宇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
03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鮮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長鮮公司）於民國
09 112年11月2日邀同被告陳怡宏、陳宇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0 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日起
11 至117年11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
12 5.79%計算（違約時為 $1.74\% + 5.79\% = 7.53\%$ ），並自借
13 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
14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
15 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6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7 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長鮮公司未依約繳
18 納本息，迄今計尚欠本金26萬5,514元、79萬6,466元及各如
19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怡宏、陳
20 宇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21 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22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
26 金專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
27 定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等
28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30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31 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7 法官 莊仁杰

08 法官 林詩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黎諭